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5/6/08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平	105	偵	2728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張○偉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5	偵	2735	竊佔	賴○卿	徐○志	不起訴處分
平	105	毒偵	636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陳○忠	起訴
玄	105	速偵	987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曾○正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988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徐○佑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989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徐○偉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990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黃○亮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991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范○琳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992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劉○緯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993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朱○興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1000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林○添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1001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曾○錡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1003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劉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1004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葉○孜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1005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徐○沅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1006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王○榮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1007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黃○椿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1008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鄭○成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1009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陳○男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1010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許○欽	聲請簡易判決
宇	105	撤緩偵	94	肇事逃逸	簽○	陳○雋	起訴
宇	105	調偵	141	妨害自由	苗栗市公所	何○福	不起訴處分
宇	105	調偵	143	非駕業務傷害	苗栗頭份市所	蔡○妤	不起訴處分
宇	105	調偵	143	非駕業務傷害	苗栗頭份市所	吳○筠	不起訴處分
宇	105	調偵	144	非駕業務傷害	苗栗頭份市所	張○娟	聲請簡易判決
宇	105	調偵	145	非駕業務傷害	苗栗頭份市所	張○娟	聲請簡易判決
宇	105	偵	2717	詐欺	胡○琳	袁○民	不起訴處分
宇	105	偵	2717	詐欺	胡○琳	何○琦	不起訴處分
宇	105	偵	2717	詐欺	胡○琳	游○惠	不起訴處分
宇	105	偵	2718	傷害	胡○琳	馬○元	不起訴處分
宇	105	偵	2719	業務過失傷害	胡○琳	馬○元	不起訴處分
荒	105	毒偵緝	22	毒品防制條例	竹東分局	林○韋	不起訴處分
溫	104	偵	5862	人口販運防制	竹三分局	彭○光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溫	104	偵	5862	人口販運防制	竹三分局	彭○頤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溫	104	偵	5862	人口販運防制	竹三分局	吳○智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溫	104	偵	5862	人口販運防制	竹三分局	林○琪	不起訴處分
溫	104	偵	5862	人口販運防制	竹三分局	沈○瑜	不起訴處分
溫	105	偵	480	組織犯罪條例	竹三分局	彭○光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溫	105	偵	480	組織犯罪條例	竹三分局	彭○頤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溫	105	偵	480	組織犯罪條例	竹三分局	吳○智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溫	105	偵	480	組織犯罪條例	竹三分局	林○琪	不起訴處分
溫	105	偵	480	組織犯罪條例	竹三分局	沈○瑜	不起訴處分
溫	105	偵	480	組織犯罪條例	竹三分局	賴○誌	不起訴處分
溫	105	偵	480	組織犯罪條例	竹三分局	劉○桓	不起訴處分
溫	105	偵	480	組織犯罪條例	竹三分局	邱○寶	不起訴處分
溫	105	偵	480	組織犯罪條例	竹三分局	曾○智	不起訴處分
溫	105	偵	480	組織犯罪條例	竹三分局	劉○傑	不起訴處分
溫	105	偵	480	組織犯罪條例	竹三分局	張○政	不起訴處分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5/6/08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溫	105	偵	480	組織犯罪條例	竹三分局	詹○唐	不起訴處分
溫	105	偵	480	組織犯罪條例	竹三分局	賴○城	不起訴處分
溫	105	偵	480	組織犯罪條例	竹三分局	謝○國	不起訴處分
溫	105	偵	515	人口販運防制	新竹市專勤隊	彭○光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溫	105	偵	515	人口販運防制	新竹市專勤隊	彭○頤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溫	105	偵	515	人口販運防制	新竹市專勤隊	吳○智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溫	105	偵	515	人口販運防制	新竹市專勤隊	林○琪	不起訴處分
溫	105	偵	515	人口販運防制	新竹市專勤隊	朱○順	起訴
溫	105	偵	515	人口販運防制	新竹市專勤隊	沈○瑜	不起訴處分
溫	105	偵	515	人口販運防制	新竹市專勤隊	賴○誌	不起訴處分
溫	105	偵	515	人口販運防制	新竹市專勤隊	劉○桓	不起訴處分
溫	105	偵	515	人口販運防制	新竹市專勤隊	邱○寶	起訴
溫	105	偵	515	人口販運防制	新竹市專勤隊	曾○智	起訴
儉	105	撤緩	121	竊盜	簽○	賴○章	撤銷緩起訴處分
調	104	偵續二	2	妨害自由	中高分檢	曾○峰	不起訴處分
調	104	偵續二	2	妨害自由	中高分檢	溫○鈞	不起訴處分
調	105	偵	660	妨害名譽	吳○倫	溫○鈞	不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